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江韻琦
電話：03-3322101#7473
傳真：03-3361044
電子信箱：lily831127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022774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5100E_111002277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3月1日至3月31日適度放寬防疫措施補充說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2月25日桃教體字第1110017614號函(如附件)續辦。
- 二、本局上開函說明二有關校園室內外場地借用部分，因社區大學係本局委託辦理，亦為本市重要政策，目前中央尚無延課規定，且111年度春季班課程業於近期開課，為使課程順利進行，務請開放貴校場地予社區大學繼續租借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社區大學，請持續加強及配合宣導防疫因應措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

總務處

111/03/13 18:4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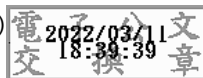


1110001759

有附件

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富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副本：桃園社區大學(含附件)、八德社區大學(含附件)、中壢社區大學(含附件)、新楊平社區大學(含附件)、蘆山園社區大學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